

##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双马”或“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募集资金，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以下简称“拉法基中国”）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江堰拉法基”）25%的股权、Sommerset Investments Limited Mauritius（以下简称“Sommerset Investments”）持有的贵州顶效瑞安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顶效”）75%的股权、Sommerset Investments 持有的贵州新蒲瑞安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新蒲”）75%的股权以及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法基瑞安”）持有的遵义三岔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义三岔”）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事前已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必要的沟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

本次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事先提交独立董事审阅。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

####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为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募集资金，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拉法基中国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 25%的股权、

Sommerset Investments 持有的贵州顶效 75%的股权、Sommerset Investments 持有的贵州新蒲 75%的股权以及拉法基瑞安持有的遵义三岔 100%的股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提高公司的资产规模及综合实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定价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双方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所刊载的标的资产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评估基准日（2011年6月30日）的价值协商确定。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定价方式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四川双马收购拉法基中国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 25%的股权、Sommerset Investments 持有的贵州顶效 75%的股权、Sommerset Investments 持有的贵州新蒲 75%的股权以及拉法基瑞安持有的遵义三岔 100%的股权，构成四川双马与拉法基瑞安、Sommerset Investments、拉法基中国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将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黄兴旺

盛毅

冯渊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